

证券代码：002800

证券简称：天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1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